鹤岗市南山区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1）技术规定（试行）》（H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鹤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订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指挥部组成

南山区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各相关副区长、区政府应急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铁西、铁东、六号、富力、大陆、麓林山办事处（街道）以及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主管领导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区住房和建设局，主任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2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接到应急指挥部重污染预警通知后及时向市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报送预警信息；配合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工业企业和非煤矿山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建设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测预报信息；配合市气象局对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信息进行会商研判、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巡查、检查；重点检查列入重污染天气梯次限产、停产重点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上述企业煤、渣、焦、沙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会同各单位落实有效解决垃圾露天焚烧工作,组织实施垃圾禁烧;按照不同预警等级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减少土石方开挖规模，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调整大气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要求，防止水务、河道治理等工地产生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停运渣土车、砂石车等易产生扬尘车辆。配合应急指挥部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负责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增加清扫频次；禁止城区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燃烧，禁止占用城区主次道路两侧从事露天烧烤经营和沥青熔化作业；监督残土、垃圾运输车辆进行覆盖作业。

**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负责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清洁能源调配、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协调升级电力公司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的减排目标，在确保居民水电气暖供应的原则下，根据工业企业限（停）产序位和工业用电负荷需求降低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发电企业发电量，降低发电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同时会同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立重污染天气梯次限产、停产重点单位名录，明确应急响应优先次序、限产比例和停产启动条件，与重污染天气梯次限产、停产重点单位名录中的企业签订应急响应责任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布；牵头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联合各部门每年定期修订组织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供暖期实施停产；预警期间，按照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工业企业制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实施梯次限产、停产。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导致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及时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疾病等易感人群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职责：**负责配合市公安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维护交通秩序，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组织编制《关于在大气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以区政府名义发布；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其他相关信息；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组织下属公安派出所配合街道办事处，查禁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

**区教育局职责：**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落实本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提供环境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职责：**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品煤、车用成品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查禁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

**区委组织部职责：**负责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就应对大气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力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区委宣传部职责：**负责预警工作和信息的宣传，根据预警通知和应急指挥部督查组反馈内容，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宣传和跟踪报道；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按照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发布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依纪依法对履职尽责方面存在执行不力问题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相关人员进行责任究。

**各办事处（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领导和指挥，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负责人为副总指挥，构建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启动相应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2.3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设在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安排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主要包括：

贯彻执行政府及有关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及有关指示和要求；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普机制；

负责与市应急指挥及其成员单位信息沟通。

3.预测预报与预警

3.1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分级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技术规定》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在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300为严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分为3个预级别，依次为Ⅲ级预警、Ⅱ级预警、I级预警，分别用黄、橙、红颜色标示，I级预蝥（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预测预报信息，并不断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便于公众及时知晓。

3.2预普分级标准

Ⅲ级预警（黄色）：预测未来72小时持续出现重度污染（200<AQI≤300）

Ⅱ级预警（橙色）：预测未来48小时持续出现AQI>300）。

I级预警（红色）：预测未来72小时持续出现严重污染（AQI>300）。

上述AQI数是指城市所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AQI日均值数据。

3.3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由区政府负责落实，预普信息发布后应向市政府备案。

4.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I级，与预警分级一一对应。

4.1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黄色（Ⅲ级）预时，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区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内容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③增加道路清扫保洁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堿少交通扬尘污染。

②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建筑拆除等施工必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4.2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橙色（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区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内容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合乘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驶

②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大气污染城市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1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③对工业企业，特别是高污染企业分别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④在现有“禁放”、“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大气污染城市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4.3 Ⅱ级响应

4.3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红色（Ⅰ级）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区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内容。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合乘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

②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③对工业企业，特别是高污染企业分别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④在现有“禁放”、“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大气污染城市范围棼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⑤大气污染城市范围内按规定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运力保障力度，城市公共交通全部免费运营。

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协调辖区各部门响应措施的落实。

5.信息公开

5.1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程度、已采取措施、可能受影响区域、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有关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5.2预警的解除与调整

经预测，预警区域未来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本级别预警条件，且24小时内不会反弹时，应解除预警或下调一级预警级别；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可以终止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后8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预警区域未来空气质量指数（AQI）高于本级别预警条件且有持续恶化的趋势，应上调一级预警级别。最高级别预警不适用上调。

6.保障措施

我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开展相应工作，保证预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预案管理

我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应急演练。本预案每年实时组织演练。

根据形势和工作的需要，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